

国民政府围绕沦陷区贸易政策的研议与调整 (1937—1945)^{*}

齐春风

内容提要:全面抗战初期,国民政府在处理与沦陷区的贸易关系时,实行经济绝交政策。但在大后方物资匮乏状况加剧后,1940年4月,蒋介石开始寻求改变,拟采取利用走私的方法,从沦陷区输入物资。何应钦否决了运输统制局的方案,确定以交通部为主推动“利用走私”业务的开展,得到蒋介石的批准。但是,交通部领衔研议一年之久也未能实施。1941年5月,蒋介石将这项任务交给了戴笠。戴笠推动这项工作,受到多部门的掣肘,屡次提出辞职。在蒋介石的过问下,1943年4月,“货运管理局”成立,随后得到孔祥熙的支持。货运管理局工作颇著成效。从经济绝交到“利用走私”、再到抢购物资的实施,耗时过久,反映国民政府及蒋介石决策迁延不决,已沉疴难起。

关键词:国民政府 大后方 沦陷区 利用走私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将大后方与沦陷区间的贸易活动视为“走私”行为而予以严厉的打击。对此,学界已有较丰富的研究成果。^①但对待走私的严刑峻法实施后,很快理想不敌现实。在抗战初期的新闻报道中,我们还能看到官方对走私犯杀一儆百的报道,^②不久即因物资不足而放松管制。^③这一系列政策转变的轮廓现在已经不再模糊不清,我们想进一步追问的是,国民政府及蒋介石是如何主导、掌控从经济绝交到“利用走私”、再到抢购物资这一系列与沦陷区贸易政策的转变的呢?

[作者简介] 齐春风,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昆明,650091,邮箱:qcf999@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抗战研究专项工程项目“中国抗日战争志”(批准号:16KZD02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杨善尧、苏圣雄、蔡骏治等学者在资料方面的帮助。

① 简笙簧:《抗战中期的走私问题(民国28—30年)》,《“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11期(1979年);Lloyd E. Eastman, “Facets of an Ambivalent Relationship: Smuggling, Puppets, and Atrocities during the War, 1937–1945,” in Akira Iriye ed. *The Chinese and the Japanes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Intera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75–303;林美莉:《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走私贸易的应对措施》,《史原》(台北)第18期(1991年);唐凌:《抗战时期的特矿走私》,《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走私活动与走私市镇》,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筹备委员会编:《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论文集》,“国史馆”1998年版;齐春风:《中日经济战中的走私活动(1937—1945)》,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连心豪:《水客走水:近代中国沿海的走私与反走私》,江西高校出版社2005年版;连心豪:《近代中国的走私与海关缉私》,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肖自力:《民国时期钨砂走私现象探析》,《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肖自力:《战时日本对中国钨砂的劫掠与国民政府的应对》,《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1期;孙宝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缉私研究(1931—1945)》,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年版;简笙簧:《中日战争中期宁波的走私活动(1939—1941)》,《“国史馆”学术集刊》(台北)第18期(2008年);Felix Boecking, *No Great Wall: Trade, Tariffs, and Nation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194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7;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Law, Economic Lif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State, 1842–1965* (hereafter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8;等等。

② 如:《武汉行营三日晨枪决走私汉奸四名》,《立报》1937年8月4日,第1版;《漳泉枪决汉奸五名 贩毒走私刺探军情》,《时报号外》1937年8月7日,“号外”第2版等。

③ 林美莉:《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黄克武主编:《军事组织与战争:“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版,第275—310页。

此问题并非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因为从中可以窥见国民政府在战时的运作机制及蒋介石的决策风格。由于这一决策与执行的过程过于隐秘与曲折,现有研究成果及《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国史馆”2010年版)、《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等史料对这一过程都没有能够完整呈现。近年,随着史料的大量公开,全面梳理国民政府及蒋介石抗战时期利用走私的决策过程已有可能。

一、国民政府对经济绝交政策的主导

全面抗战开始后,国民政府除在军事上抗击日本的侵略外,在经济上迅速导向对日经济绝交政策。这是一种路径依赖,因为中国并不缺乏这方面的经验。从1908年因“第二辰丸事件”中国首次发动抵制日货运动开始,到1937年以前,中国先后出现了因1909年安奉线修筑、1915年抵制“二十一条”、1919年山东问题、1923年旅大收回、1925年“五卅惨案”而掀起的抵制日货运动和因1928年“济南惨案”、1931年“九一八事变”、1932年“一·二八事变”而掀起的对日经济绝交运动,^①从而形成了自清末以来日本侵略中国—中国抵制日货的固定反应模式,在冲突期间与日本继续保持商业往来历来被视为“奸商”行为,^②战争爆发后更被视为“叛国通敌”行为。于是,从全面抗战爆发到1939年8月,国民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与日伪及沦陷区经济绝交的政策和法令。^③

这些法令并未能阻挡住大后方与沦陷区间的走私活动。1938年10月大规模战事结束后,日货走私很快兴盛起来,并为蒋介石所得知,他在日记中留下多处相关记载。^④1939年10月19日记:“仇货充斥。”11月11日在“上星期反省录”中记:“仇货蔓延到重庆,惊骇之至。”1939年12月22日记:“宁夏河东仇货充斥。”1940年2月21日记:“三战区将领淫佚与走私。”

蒋介石对经济绝交政策的态度与朝野上下相同,也是力主严禁日货的。1939年3月4日蒋介石记道:“电浙严禁仇货。”9月24日记:“劣货倾销〔销〕图利与包运之防制。”10月2日,手谕各战区司令长官、省政府主席:“敌货在战区之倾销〔销〕,其弊害不外二种:一、奸商图利;二、军队包运。对此二弊如何防制,应切实研究,使彻底根绝为要。”同日电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张群:“敌货在各战区之封锁办法,应即特别设法防制,一面拟定具体赏罚规则,一面由军会组织考察人员,实地密察严办,又各战区慰劳视察与检阅人员,亦可令其负责密察详报,必须尤应查明其地、时、日与舞弊部队人名为要。”^⑤10月21日,蒋介石给各地军政长官发出《马申令一元略电》,要求各地禁绝日货。^⑥11月12日,蒋召见张群及经济部长翁文灏等,严令市府于一星期内查禁日货,违则治罪。又令卫戍司令督责川康航运局,勿运日货,并令张群速拟修改组织办法。^⑦12月14日,蒋下手令,由经济部负责平价及禁敌货。^⑧

蒋介石对处置贩运日货的态度非常决绝,多次下令对私贩日货者“杀无赦”。1939年12月5日命令江防军总司令郭忏、12月23日手谕张群并转重庆卫戍司令刘峙、重庆市长吴国桢,“凡有犯此罪孽者,无论军民,必杀无赦,应以汉奸加重一等论罪”、“凡文武机关,查出仇货时,必将其主管官与其

^① 菊池貴晴『中国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対外ボイコット運動の研究(増補)』汲古書院,1974年。

^② 参见李达嘉:《罪与罚——五四抵制日货运动中学生对商人的强制行为》,《新史学》(台北)第14卷第2期(2003年);齐春风:《国民革命时期的反帝问题再探讨——国民党中央与济案后反日运动关系辨》,《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齐春风:《国民党与“九一八”时期的对日经济绝交运动——以上海为中心的探讨》,《江海学刊》2012年第2期。

^③ 参见齐春风:《中日经济战中的走私活动(1937—1945)》,第84—89页。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以下不再一一注明藏所。

^⑤ 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6册,“国史馆”、中正纪念堂管理处、中正文教基金会2014年版,第168—169页。

^⑥ 《徐永昌呈蒋介石》(1939年11月15日),“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以下简称“蒋档”),档号002-080200-00517-167。本文所引“蒋档”均出此,以下省略馆藏地点信息。

^⑦ 李学通等整理:《翁文灏日记》,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394页。

^⑧ 李学通等整理:《翁文灏日记》,第403页。

执行者一律枪决”。^① 12月22日记：“再令运仇货者斩。”这一切都反映这一阶段他对贩卖日货的激愤态度。

对于走私资敌，蒋介石也力主严禁。1940年5月22日，手谕翁文灏：“据报广东东江方面，钨矿走私之风甚炽，且多由奸徒暗中资敌，每月出口数量至堪惊人。反之，资源委员会钨业管理处运港之钨沙，则为数甚少。今后一方面应增加产销，一方面应积极防止走私，以宏国家收入为盼。”^②

国民政府在全面抗战爆发后查禁日货，除呼应民意外，还因为判定日本策动日货走私输入大后方最主要的是以日货吸取大量法币，再用法币到上海、香港的金融市场上套取中国法币外汇基金。^③ 这个判断是准确的，1938年7月12日，日本在五相会议上制定《适应时局的对中国的谋略》，要“设法造成法币的崩溃，取得中国的在国外资金，由此在财政上使中国现中央政府自行消灭”。^④ 所谓“中国的在国外资金”，即是指中国的法币外汇。

但是，套取法币外汇只是日本对国民政府经济战的一翼，另一翼则是以军事为后盾的经济封锁。1937年8月25日，日本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清和外务省发表声明，封锁自吴淞三夹水起，经杭州湾、温州、福州、厦门，至汕头为止的中国中南部海岸线。9月6日，日本外务省和海军省又联合发表第二次声明，将封锁延长至北起秦皇岛、南至北海的中国海岸。^⑤ 1938年12月，日本陆军省和参谋本部在《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后对华处理办法》中，命令日军“依靠海上封锁等，努力切断[敌方]残余的对外联络线，特别是输入武器的路线”。^⑥

为了阻遏国民政府“培养抗战力的源泉”，“阻止来自海外的援蒋物资的进入”，从1937年10月28日至1939年11月24日的两年多时间里，日军发动一系列“封锁作战”，占领金门岛、厦门、连云港及附近岛屿、南澳岛、凤岛、蓝钵岛、南澎列岛、勒门诸岛、广州、海口、三亚、榆林、崖县、岱山岛、石臼所、舟山岛、汕头、南宁等中国岛屿和沿海地区。^⑦

日军封锁作战的重点区域是广东，1938年7月31日、8月10日，日军参谋本部第一部第二课制定《以秋季作战为中心的战争指导要点》，提出要发动广东作战，其目的“在于一面切断蒋政权的主要补给线，一面使第三国，特别是英国的援蒋意图受到挫折”。^⑧ 1939年9月1日，日军中国派遣军司令官传达命令，“占领广州附近、汕头附近及海南岛北部之重要地区，以切断敌南方补给线”。^⑨

如此重视广东，是由于日军意识到广州是中国与海外联络的要地，在培养抗战力量上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日军占领华北、华中重要地域及切断海上交通之后，大后方利用广九、粤汉两铁路的香港—广州—内陆区间的援助路线，获得了补给总量80%的物资。因此，日军决定切断这一最大的援助路线，达到削弱国军继续战斗意志的目的。广州被占领后，援助大后方的路线移向河内和缅甸。日本曾通过外交途径一再要求英法两国封锁河内路线和缅甸路线，两国未予回应。于是，日本实施南宁作战，切断国民政府西南补给联络线；占据金门岛和厦门清除来自附近沿岸一带中国船舶；日军认为连云港是海外援助国民政府路线的华北据点，决定予以占领；为了切断大后方利用中小港口进口军需品，强化沿海封锁，日军又发动了攻占石臼所、岱山岛、舟山岛作战。^⑩

^① 《蒋介石电郭忏》(1939年12月5日),“蒋档”,档号002-090106-00014-126;吕芳上主编:《蒋中正先生年谱长编》第6册,第216页。

^② 政治大学人文中心主编:《民国二十九年之蒋介石先生》,政治大学人文中心2016年版,第256页。

^③ 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新知书店1948年版,第72页。

^④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72页。

^⑤ 李景禧:《封锁海岸与对策》,中山文化教育馆1938年版,第3页。

^⑥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287页。

^⑦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日本海军在中国作战》,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07—319页。

^⑧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275—276页。

^⑨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王培岚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年版,第200页。

^⑩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日本海军在中国作战》,第308—319页。

由于中国工业基础薄弱,难以实现自给自足,如要支持长期抗战,据估计,每年需自海外输入军用品20万吨,日用必需品约10万吨。^① 日军发动封锁作战,不断切断中国的海外补给线,势必会给大后方造成严重的困难,随着战争的持久化,“胜利的必要性慢慢地让位给生存的必要性”,^②要缓解民众的生活困难,在海外来源日益匮乏的情况下,必须在吸收沦陷区物资上下功夫,经济绝交政策的改弦易辙势在必行。

二、国民政府对“利用走私”提议的推动

在经济绝交高唱入云的时候,国民政府开始考虑如何调整该政策,主要推动者为蒋介石。蒋介石1939年11月21日记:“沦陷区物资与法币之运用。”^③1940年4月1日,他在日记中记下注意事项“沿海出入口岸货物运输之总计划”。但与沦陷区进行贸易,会冒犯民族主义情绪,^④对此他也不可能无所顾忌,只能秘密地加以推动。

1940年4月4日,蒋介石致运输统制局参谋长俞飞鹏手谕:“沿海沿江大小各口岸走私之防制与政府进出口货物在各口岸有计划有系统之秘密运输办法,望速将其口岸地名、出入口货物名称、数量与运输站及工人组织皆须制成整个方案,限一个月内切实详报,并须多派人员前往各走私口岸切实调查其实情现状,如将其走私人员、工具等组织起来,能为政府整个来用更好,望与交通部切商着手办法为要。”^⑤同时,也要求交通部就此问题拟具一个方案呈报。^⑥

运输统制局由该局监察处处长曾养甫作答,曾未能领会蒋的意图,还是坚守对日经济绝交立场,凡向沦陷区输出货物,如桐油、茶叶、钨砂、废铁铜铅锡等,他主张一律禁止。输入工业品,不问其商标如何,一律没收。他认为利用沿海各地走私路线、人员、工具,规划政府的秘密进出口运输,有两种方法,一系由政府独占办理,一系政府监督指导走私商人办理。为提高秘密运输效率,宜采用第二方法,因由政府独占办理,势必排斥走私商人,而不明大义的奸商又往往会唆使日伪加以阻挠。^⑦

交通部则认为,江北走私是利用陆路及内河水道,多由奸商勾结不法军人狼狈为奸所为,难以加以利用,因而主张认真查处。而华南走私是利用沿海口岸,可设法利用其路线与组织,为政府进行秘密运输。统筹政府秘密运输,不妨利用交通部东南联运处的组织而加以扩充,于各路线重要地点分设办事机关,以中央所派人员为主,以地方所派人员为副,所需民夫、牲畜、民船、手车、竹筏等由地方负责统筹征集,汽车、轮船等则由中央负责统筹,进口以汽油及零星军用通信器材、出口以桐油、茶叶等货物为限。因各口岸均属日伪势力控制的范围,故不如因势利导,充分利用走私原有的组织,使其符合政府运输的需用。走私商人大都有庞大统一的组织,其于宁波、温州、福州走私者以上海为根据地,其于鲨鱼涌、广州湾走私者以香港为根据地,如能由政府方面切实与之商洽,则不但出口物资容易输出,而且进口物资亦必有秘密的运输方法。江南方面拟先由交通部东南联运处在宁波、温州、福州、鲨鱼涌、广州湾等口岸试办政府物资秘密运输,除利用走私的原有组织外,仍以自行直接统一办

^① 张嘉璈:《中国铁道建设》,杨湘年译,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87页。

^②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p. 166.

^③ 军统成员邓葆光两次回忆蒋介石改变对沦陷区的经济政策是由于他写的相关文章被蒋看中,但现存档案难以支撑此说。参见邓葆光:《国民党军统对日伪的经济战点滴》,江苏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页;邓葆光:《军统系统的东方经济研究所内幕》,寿充一、寿乐英编:《中央银行史话》,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页。

^④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p. 195.

^⑤ 《蒋介石致俞飞鹏手谕》(1940年4月4日),“蒋档”,档号002-080200-00598-004。

^⑥ 《交通部所拟防止走私及利用走私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本文所引经济部档案均出此,以下省略馆藏地点信息。

^⑦ 《运输统制局监察处所拟防止及利用走私办法大意》《取缔走私方案》(监察处处长曾养甫拟),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理为宜,其中以鲨鱼涌及广州湾二处希望最大,因浙东方面日军对大后方进出物资种类已严加注意,运输随时有受日军威胁切断之虞,远不如华南二处较为安全且较易偷运。^①

双方的方案交给何应钦审核,6月22日,何拟具给蒋介石的签呈。关于如何利用走私,他显然对运输统制局的意见不以为然,未置一词,只摘录了交通部所拟的方案。何认为交通部所拟办法大致尚属可行,惟利用走私仅限于江南,于江北尚付阙如。何应钦拟定了防止走私及利用走私的四项原则,其中第二项规定,为拟利用各地原有走私组织办理政府秘密运输,江南方面原来已有组织如何利用,由交通部计划办理,江北方面以前未有组织,亦应由交通部设法筹办。上海、香港方面走私组织应如何联络利用,亦由交通部与有关各方面商洽办理。第四项中规定,利用走私事务来往公文概归交通部直接处理。蒋介石对此批示,“查何兼主任所拟原则一二四各项尚属允当”,要求立即召集有关机关速订实施办法,限一个月内完成一切机构执行业务,先由交通部、财政部分别拟订实施办法,于文到一星期内呈行政院再行召集各有关机关商讨,并要求绝对严守秘密。^②

7月11日,行政院发布机字第922号训令:“防止走私及利用走私案,密饬财政、交通两部拟订办法,呈候定期会商。”交通部长张嘉璈迅速制定《利用走私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实施办法》上呈蒋介石,江南、江北均拟利用各省驿运管理处负责办理秘密运输事宜,以免机构重复,致滋纷歧。所有各省驿运机关办理封锁区政府秘密运输事宜,须受各战区经委会或战区长官的监督与协助。办理秘密运输所需工具,概由地方驿运机关依照中央所定驿运方案切实办理。运输范围以办理运输政府机关所需及有关外汇的物资为主,以示限制。运输政策以抢运、快运、密运为原则,由中央另拨专款开支,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最低运价及较高力价吸引走私商及运输工具为己所用,必要时视走私线的变迁另组流动运输。除出口走私应自提高收购价格及严密查缉外,由沦陷区输入的原料品及农产品,应采取高价收买、减低运费、运费到付、负责联运、优先起运、电讯便利等方法予以特别奖励。^③

8月3日,行政院秘书处召集会议,讨论防止走私及利用走私实施办法,政务处长蒋廷黻发表意见,“凡后方必需物品,即系敌货应予方便,以资供应。凡不必需之奢侈品,亦不分敌货国货,概不准进口”。会议通过交通部所拟办法,并要求该部立即进行利用沿海走私进出口路线计划。^④

十天后,行政院会议精神被落实。一是行政院发布机字第960号令,颁行《进出口物品禁运准运项目及办法清表》,在进口方面,下列16类物资“不问来自何国及来自国内何地,一律准予进口”: (1)米、谷、小麦、杂粮、小麦粉、子饼、杂粮粉; (2)棉花、棉纱、棉布; (3)钢铁及五金材料; (4)机器及工具; (5)交通器材及配件; (6)通信器材及配件; (7)水泥; (8)汽油、柴油、滑物油; (9)医药用品及治疗器材; (10)化学原料; (11)农业除虫药剂; (12)食盐; (13)酒精; (14)麻袋; (15)电工器材及配件; (16)教育文化必需品等。^⑤此法令的颁布标志着国民政府正式承认了从沦陷区输入必需品的合法性,所谓“国内何地”即是将沦陷区包括在内的含蓄说法。

二是行政院密令财政部:“查该部呈拟防止走私实施办法及交通部呈拟利用走私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实施办法,经并付审查后,提出本月13日本院第477次会议决议审查意见通过。”并提出两项要求,一是要特别注意缉私与秘密运输的联系,二是要加强组织,慎重人选。由财政、交通两部切实办理,限一个星期内具报。^⑥

按以上要求,财政、交通两部制定《缉私与特种运输之联系办法》,规定特种运输事项由交通部指

^① 《交通部所拟防止走私及利用走私案》,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② 《何应钦签呈及蒋介石批示》(1940年6月22日),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③ 《利用走私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实施办法》,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④ 李景潞:《奉派出席会议人员报告表》,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⑤ 国防最高委员会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编印:《现行有关对敌经济封锁法令汇编》,1941年印行,第41—42页。

^⑥ 《行政院密令财政部》(第960号,1940年8月13日),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定公路运输总局为主管机关,缉私事项由财政部指定关务署主办其联系事项,随时由局署商洽办理。凡利用密运方法及密运路线经营特种运输业务者,均须经公路运输总局核准发给执照或证章以资识别,并通知关务署转行海关、货运稽查处及财政部指定的查缉机关查考,其由公路运输总局自办者,亦应照同样手续办理。^①

交通部又制定《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加强组织方案》,拟在上海、香港等处密派干员,多方推动商人利用秘密运输,一面登记组织,一面予以各项必要的便利,使其与海关缉私互相配合,不致发生抵触。交通部指定公路运输总局为主办实施政府秘密运输的机关,分设东南联运处、西南联运处及西北联运处担任运输业务,拟先集中全力加强东南联运处的组织,西南与西北方面相机进行。东南联运处以接运自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沿海一带秘密输入的物品为主要工作,总处设在衡阳,于曲江、金华等地设立分处,并于其他运输重要地点设立办事处。凡由沿海运至第一道海关所在地的运输工具,一律由省驿运机关统一征调。由第一道海关接运至后方的工作,由东南联运处直接承办,必要时得商同省驿运机关征用民夫、船舶、手车、板车等举办各地水陆联运。^②

8月22日,行政院发布机字第966号令:“已提经第478次院会决议,办法及方案均通过。并由财政、交通两部商请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指派参谋人员协助办理。”^③8月28日,戴笠与张嘉璈商拟利用走私路径,增加运输,并为防止流弊,拟设联运稽核处,由军统局推荐一人为副。^④此为戴笠与军统介入利用走私活动之始,此时戴笠与军统尚处于协助交通部工作的地位。

9月8日,行政院发布极密训令,交通部所拟《利用走私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实施办法》及《交通部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加强组织方案》抄发知照,以此项运输事业应绝对机密,所有“利用走私”及“走私路线”字样,公文书中宜予避免,这两个文件应分别改称《特种运输实施办法》及《交通部办理特种运输加强组织方案》,“走私路线”改称“特种运输路线”,以期慎密。蒋介石批准照办,并饬嗣后关于此项运输一切公文,倘非必要,均应免叙此项运输的原来作用。^⑤

9月9日,行政院秘书处、经济部、交通部、财政部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关务署代表在财政部开会,讨论缉私与特种运输的联系事项,会商实施步骤,决定财政部在缉私处、交通部在联运稽核处均设置参谋人员,拟请军统局介绍人员担任。经营特种运输业务者的执照及证章,公路运输局指定的签证代表姓名及其签字式样,已决定的运输路线及以后新辟路线,均由交通部制定并开列后,通知财政部、关务署。^⑥

会后制定了4份极密文件。《办理特种运输各要点》规定,特种运输为利用沿海沿边任何可通口岸及走私路线,在日方封锁或监视之下,设法输入各项需要物品,实施时对外概以奖励运输的名义进行。特种运输路线由公路运输总局东南、西南、西北等联运处所辖路线中择定,秘密通知关系各方,第一步暂用东南联运处现有路线并略加伸展,以宁波、温州、鲨鱼涌、台山、阳江等五口为主。切实调查各地走私机构,分别由内地及派驻港沪人员进行接洽,备有运输工具(人力畜力或车船)及安全路线的走私运输商或专营走私的贩卖商,均应使之接受管理,参加特种运输。凡政府机关化名商业组织自行办理进口秘密运输者,以商业组织待之。特种运商享有下列利益:运费照普通运价九五折核收,并准到付;在各联运处所辖路线内照章负责联运;各省驿运机关征调运输工具尽先供应特种运输;由局函请各地军政机关转饬沿途军警、保甲特加保护;凭运输凭单享受验关纳税之便利;运进货

^① 《缉私与特种运输之联系办法》,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② 《交通部办理政府秘密运输加强组织方案》,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③ 《行政院机字第966号指令》(1940年8月22日),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④ 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63页。

^⑤ 《行政院机字第977号训令》(1940年9月8日),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⑥ 《关于缉私与特种运输之联系事项会商实施步骤一案会议纪录》(1940年9月9日),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物以有利的价格收购；运商自备的运输工具及人夫接受征用者，给予优厚的力价；凡因业务上需要拍发电报，得由公路运输总局各线电台免费代发；凡按特种运输办法输入的货物，以尽量收购为原则，并须统一步骤，避免纷滥。该局署又以特种运输的“特种”二字颇有令人特别注意之嫌，请改用“奖励”二字，以资掩饰。^①

此外，《交通部公路运输总局第一步办理奖励运输路线计划》规划了宁波至贵阳、温州至衡阳、鲨鱼涌至衡阳、台山至贵阳、阳江至贵阳的运输路线；《财政部、交通部奖励运输暂行办法》与《办理特种运输各要点》中的奖励办法略同；《财政、交通部奖励运输办事细则》规定奖励运输应以简捷、机密为最高原则，并规定了执照、凭单、验关、运输手续。^②

10月21日，财政、交通两部会同查核所拟文件，认为尚属可行，拟准自该局东南联运处现有路线着手试办，俟有成效，再行筹设西南及西北联运处。10月31日，行政院训令：“所拟办法等项，准即施行，但应密不公布，由交通部密函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及运输统制局查照，并于必要时将需要当地军政机关协助事项，以妥密方式分别商请协助，以期取得联系而保机密。并密函军事委员会及密令军政部知照，及分电浙江、广东两省政府对于交通部办理奖励运输事项予以充分协助。”^③

值得注意的是，利用走私办法的两次更名及对外密不公布的命令，都是蒋介石以行政院长的身份发布的，表明蒋是这些决定的最终批准人。

在研议的过程中，交通部及其下属的东南联运处被推向前台。该处于1939年11月在衡阳成立，负责东南沿海各省接运后方各地公路的联运业务。成立后，业务不多。后以宁波海口可以利用，可以运入汽油而稍被重视。^④

尽管谋划已久，但业务进展并不顺利。1941年4月内，浙江宁波、镇海、温州、台州，福建福州、连江、长乐、福清等县相继沦陷，致使由浙闽海口入内地的路线几乎全部中断，由闽浙口岸输入物资的计划遭受打击。^⑤机构调整亦不顺利。4月29日，行政院认为应该设立一个专责机关来统筹办理抢购业务，曾研议成立贸易部作为主管单位，在贸易部未成立前组织联合办公室，密切联系购运作业。这项拟议，以财政部内已有贸易委员会而被否决。^⑥ 经过一年紧锣密鼓的谋划，一切竟又回到了原点。

国民政府方面的谋划虽一直处于纸上谈兵的研议阶段，日方的封锁却在持续推进。1940年7月27日，日军在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上制定了《伴随世界形势发展的时局处理纲要》，表示要“特别应尽所有手段，断绝第三国的援蒋行动等，策划迅速使重庆政权屈服”。^⑦ 8月12日，日军大本营对中国派遣军下达《大陆命第529号》，规定“新形势下的基本任务”，包括：“鉴于重庆物资方面的战力下降，应重视对敌封锁，同时大力获取敌方之重要物资。”^⑧ 这是日军首次提出既封锁大后方又吸收大后方物资的战略，标志前一阶段的日货倾销政策告一段落，预示大后方将承受更大的经济压力。10月26日，日军中国派遣军在向参谋总长杉山元汇报关于持久作战方案时提出，将占有当地资源“和与敌

^① 《办理特种运输各要点》，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② 《交通部公路运输总局第一步办理奖励运输路线计划》《财政部、交通部奖励运输暂行办法》《财政、交通部奖励运输办事细则》，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③ 《行政院训令》（机字第1007号），经济部档案，档号18-26-01-003-02。

^④ 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第254页。

^⑤ 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第283页。

^⑥ 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函海军总司令部：《特种运输改进方案（摘录）》（经秘军字第017号，1941年4月29日），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藏，“国军”档案，档号003.9/4600，转引自林美莉：《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黄克武主编：《军事组织与战争：“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第278页。

^⑦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299—300页。

^⑧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纂：《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上），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66页。

腹地隔绝相结合造成压服重庆的态势”。^① 12月10日,日军制定《持久作战第一阶段对现地的政略指导》,提出要“力求在敌占区和我占区之间努力实施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隔绝”,“吸收敌后物资乃至使其枯竭”。^②

1941年1月25日,日军通过《对华长期战争策略要领》,将上述“政略”加以细化。在对“敌区”措施中提出两项策略,一是加强对华中、华南的封锁,联络厦门、广州等地,阻止从华南沿海的走私;二是对占领区与非占领区的物资进出进行统制,同时配备占领区内的物资配给机构,加强对占领区与非占领区附近接壤地带和上海租界附近的物资进出的监视。关于对占领区与非占领区的物资进出进行统制,又规定了三项具体办法,一是凡属动员计划内的物资、日军在当地独立生活所需要的物资,以及特定输出的物资,要尽力由占领区取得,其不足的必需物资,用各种方法由非占领区取得;二是只要有必要,就允许从非占领区流入消费物资;三是即使为了从非占领区取得物资,为了交换而需流出交换物资时,也应严格选择,不使重庆方面因此增强抗战力量。^③

在执行方面,日方在外交上给法、英当局施加更大压力。1940年6月20日,法国政府同意不准通过法属印度支那运送援助大后方的物资。7月2日以后,日军在印度支那北部设置常驻办事处。9月23日,日军开始进驻印度支那北部。^④ 7月17日,英日达成《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议》,规定自7月18日起的3个月内,禁止通过缅甸向中国运输军械、弹药、汽油、载重汽车及铁路材料。关于香港,自1939年1月后就已经禁止向中国输出武器弹药。协议规定此后军需物资亦不得由此输出,即滇缅路所禁运的物资亦禁止由香港输出。^⑤

日军继续发动封锁作战。1941年2月3日至12日,日军占领淡水、沙鱼涌及龙岗墟,切断了香韶补给线。2月26日,日军统帅部命令中国派遣军对浙江省以北、华南方方面军对福建省以南的中国沿海,各以一部兵力随时实施以封锁为目的的作战,要求日军海陆军协同,登陆并占领国民政府用于输入抗战物资和输出后方物资的沿海各港口,没收或烧毁抗战物资,或破坏其设施,在国军反攻以前即行撤退。日军在中国沿海各地反复实施这一策略。3月3日至15日,切断了雷州半岛东西的各补给线。3月23日至4月10日,切断汕尾方面补给线。4月15日,日本海军宣布禁止一切船舶进入华中、华南公有港湾。4月16日至5月25日,占领宁波、余姚、台州、温州及诸暨。4月19日至5月4日,占领福州。5月1日至6日,占领甲子港,切断了甲子港及揭石的联系。^⑥

针对日军不停歇地封锁大后方的步伐,国民政府亟待改变无所作为的状态。

三、国民政府与“货运管理局”的设立

平心而论,让交通部承担自沦陷区抢购物资的工作确实是勉为其难,该部在沦陷区没有布置接运力量,如此危险、繁难的工作,一遇风吹草动,搁浅便是自然的事了。而军统则早已在沦陷区内各重要城市布置外勤工作人员,随时详细调查日伪一般经济动态及日军对大后方的经济封锁、对沦陷区的掠夺统制情形,并提供系统的分析与建议。^⑦ 在利用走私抢购沦陷区物资的计议陷入原地踏步的窘境下,1941年5月3日,蒋下手令给孔祥熙:“对于输出输入之走私机构,应以财政部缉私处为主负责主持机关,使之统一指挥为要”,终于下决心将自沦陷区输入物资的走私机关也交给戴笠负责的缉私处。戴笠迅速拟定特种运输改进意见呈给孔祥熙。6月1日孔批示:“可如拟办理,惟须与其他

^①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311—312页。

^②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349—350、353—354页。

^③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360页。

^④ 服部卓四郎:《大东亚战争全史》第1册,张玉祥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0、62页。

^⑤ 王建朗、曾景忠:《中国近代通史》第9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0页。

^⑥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409—411页。

^⑦ “国防部情报局”编印:《“国防部情报局”史要汇编》(上),1962年印行,“篇2”第263页。

部分有关者应先洽商。”显见孔祥熙已意识到，此事推进的难点在于抢购沦陷区物资内运涉及多个部门的职权范围，很难协调。戴笠先与曾承办此项业务的交通部联运稽核处协商，并电军统驻沿海各港口工作人员详细调查各地有关特种运输各种情形，经两月筹划与准备，联运稽核处交由运输统制局转交缉私处接管。^①

8月7日，戴笠主张“特种运输处”改称“军事委员会经济作战处”，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主任贺耀祖任处长，其本人为副处长，军官训练团总教官徐培根为参谋长，各战区司令官兼该战区经济作战处处长，另由中央派一负责人为副处长（战区司令长官亦可保举副处长），负实际工作的责任，必要时即以各省缉私分处处长兼任各该战区经济作战处副处长亦可。^② 戴的意见反映了他的两个无法言明的盘算，一是盼望该机构能隶属于军事委员会，而不是财政部，原因在于隶属前者他可以直接向蒋汇报，不必假手于人，更不必在他和蒋之间隔着与他一直不甚融洽的孔祥熙。二是他也怕外界非议他伸手到多个权力部门，往往将别人抬出来装点门面，他躲在幕后掌握实权。不料他的意见书呈递后竟石沉大海。迁延至12月21日，他表示要辞去特种运输处事。^③ 当然辞去抢购沦陷区物资事宜并不是戴笠的真意，他对此事有异乎寻常的热心，后来曾向杜月笙剖白，“如何抢购物资事，弟受责任心与良心之驱使，非尽各种可能去推动不可”，^④辞职是他遇阻后以退为进的手段，曾不止一次使用。

从1941年5月至该年底，日军对大后方的封锁更为强化。6月8日，日军召开参谋长会议，决定以黄河—涡河—淮南线—芜湖—杭州之线为一般隔绝线，结合前线的经济隔绝，加强其他方面的一般封锁。铲除“敌方”经济机构，消除在租界尤其是上海的“敌性机能”，统制占领区域内的物资流通，阻止军需及民生必需物资流入大后方，以压缩和摧毁国民政府的经济力量。并明确提出，关于钨，应尽量设法取得。7月29日，日军进驻法属印度支那南部。^⑤ 12月7日，日军突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8日至25日，日军实施香港作战，占领香港。^⑥

日军的一系列封锁活动给大后方带来严重后果，大后方生活物资供应匮乏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据经济学家厉德寅1942年研究，在物价上涨的因素中，属于物资缺乏引起的比重1938年为8%，1939年为5%，1940年占13%，1941年则上升到33%。^⑦

在抢购拟议陷入停顿之际，又是蒋介石出手推动。1942年3月29日，蒋给行政院、财政部、四联总处、经济会议四部门下手令：“沦陷区以后经济作战之方针与办法，希研究方案呈核。又各战区经济委员会之工作与其成绩如何，希一并查报。”^⑧ 4月4日，孔祥熙面谕戴笠：“对于特运事项迅行详拟实施计划送核。”戴笠提出，办理特种运输，旨在争取物资，须以贸易与运输为目的，而以防缉、护运、抢购为手段。缉私部队业经接管，各省缉私分处相继成立，可资运用。惟对于贸易业务等方面，非利用财政部原有机构与其人力物力，不足以应对当前迫切需要。以原有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改组为贸易整理局，兼办特运最为适宜，由于该会对外贸易已无法进行，对内贸易亦复空虚阻滞，与特运事项合并办理，不仅特运可以推行，而国营贸易也得以充实，该会原有的储藏设备、运输工具、业务机构等，

^① 《戴笠报告蒋介石》(1941年8月21日),“国史馆”藏,戴笠史料,档号144-010105-0003-023。本文所引戴笠史料均出此,以下省略馆藏地点信息。

^② 《戴笠手令》(1941年8月7日),戴笠史料,档号144-010110-0006-018。

^③ 《戴笠批示》(1941年12月21日),戴笠史料,档号144-010111-0004-018。

^④ “国防部情报局”编印:《戴雨农先生讲词与遗墨选辑》,1976年印行,“讲词、手令、函电”第375页。

^⑤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401、426页。

^⑥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编纂:《香港作战》,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4、225页。

^⑦ 厉德寅:《通货物资与物价》,《大公报》(重庆)1942年5月7日,第3版。

^⑧ 《陈仪呈蒋介石》(1942年4月27日),“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110010-00003-002。本文所引国民政府档案均出此,以下省略馆藏地点信息。

均可为特运所用,不必再一一新建。于是他拟订《贸易调整实施计划纲要(要目)》、组织规程,除呈孔祥熙外,又于 4 月 17 日呈蒋介石。按此项计划,拟办的业务可分为三大类:(1)抢购沦陷区内军需民生的物资。(2)统制后方必需商品的经营与运输。(3)统制对外进出口的物资与运输。陈布雷阅后认为,“用意甚佳,但此项业务亦异常艰巨”,认为施行存在两大障碍,一是人事如何得宜,二是与贸易委员会、经济部物资局及资源委员会的业务如何协调。^①

4 月 25 日,委员长侍从室致电行政院秘书长陈仪,要求就戴笠拟议机构的职权、人事、经费等项以及应如何着手筹划进行,与财政部及有关机关切实研究,限 5 月 10 日前拟定具体办法。^②

陈布雷的上述拟签戴笠未能及时获知,8 月 9 日,戴笠再呈蒋介石,汇报他积极布置、掌握各重要路线、口岸的走私力量,在福建深入伪军,利用张逸舟、林义和部;在广东掌控东江一带地方武力;在广州湾、澳门之间,利用武装私商谭青留等;在越桂边界,怀柔私枭陈甫南等,并取得越南政府的谅解;在沪浙一带,以忠义救国军为基干,配合上海统一委员会的关系;在黄河流域,以原有关系,联络游击队,利用伪军。对于沦陷地区及其接近地带的抢购抢运工作,已具相当把握。重提贸易委员会改组的提议,并报请成立货运调整处筹备处。8 月 1 日,孔祥熙批示准予设立货运调整处。除鼓励商人策动伪军抢购沦陷地区物资外,并准由四联总处透支 6000 万元,以为办理抢购物资之需。太平洋战争给抢购沦陷区物资增加了现实困难,日军除严格禁止必需物资内流外,并禁止法币流通,强迫沦陷区商民以法币兑换伪中储券,其目的在于掌握法币以吸收大后方物资,抬高大后方物价,并杜绝大后方争取物资,使大后方陷入物资枯竭、金融紊乱的境地。在日方攻势之下,豫皖粤桂各省已呈物资倒流之势。在这种情势之下,除以缉私机构与武力严防物资倒流外,大后方惟有输出不需要的或过剩的物资,以换取所迫切需要的物资,并配合缉私署、货运处与海关的力量,加强对沦陷地区输出输入物资的管理,才能争取主动。蒋介石批示:“贸易委员会不能改组,该署货运处可照设置,关于工作之进行,应禀承孔副院长办理可也。”^③

唐纵认为蒋介石的批示标志戴笠遭遇严重的挫折。8 月 14 日、29 日记,“雨农近日遭受之打击,系孔家与夫人之关系。雨农表示决不灰心,亦不屈服,其刚气犹存”、“雨农以得罪了孔宋,遭受了严重之打击,但雨农决不因此气馁,亦不向人示弱,其倔强之精神,至可佩服。我劝其辞财政部货运(物资抢运)处,不必受人以柄,雨农甚以为然”。^④ 戴笠因查处林世良走私案而与孔祥熙结怨,唐纵从这个角度解读戴笠推进抢购沦陷区物资事不顺自然有其道理。

9 月 15 日,戴笠再演向孔祥熙辞职的戏码,理由为一再呈请经费、资金,仅由国库拨垫 1200 万元,并奉准向中央银行借到 2660 万元(须担负利息),所需运输工具与燃料均须自行筹购。如此重大

^① 《戴笠呈蒋介石为贸易调整实施计划纲要》(1942 年 4 月 17 日)及陈布雷签呈、蒋介石批示,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 - 042000 - 00011 - 001。

^②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二处代电》(川 17226 号,1942 年 4 月 25 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 - 042000 - 00011 - 001。陈仪未能如期完成,直到 12 月 12 日,才向蒋介石呈,拟请从缓办理。理由是,兹事体大,涉及财政、经济各部门,改组调整牵动过多,非徒人事难期圆满,更恐影响原有业务。且日军对于沦陷区经济管制日益加严,大后方欲抢购沦陷区物资,戛戛乎难。职是之故,似无再将贸易委员会改组为贸易调整局的必要。参见《陈仪签呈》(1942 年 12 月 12 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 - 042000 - 00011 - 001。

^③ 《戴笠呈蒋介石有关筹办特种运输进行情形及应付目前困难之方针》(1942 年 8 月 9 日)及蒋介石的批示,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 - 042000 - 00011 - 002。全面抗战时期,通货膨胀严重,如以 1937 年上半年重庆货币购买力指数为 100,1937—1944 年每年 12 月、1945 年 6 月货币购买力指数分别为 101.72、60.97、28.13、7.83、3.65、1.28、0.47、0.17、0.04,参见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 页。1938—1940 年每年 12 月法币每百元分别合伪联银券 102.18、93.40、88.11 元,1941 年 10 月合 40 元,1942 年平均合 27 元,1943 年 11 月合 10 元,1944 年 12 月合 8 元,1945 年 4 月合 120 元;1941 年 11 月法币每百元合伪中储券 61.63 元,1942 年 12 月合 66.67 元,1943 年 11 月合 71.80 元,1944 年 12 月合 153.76 元,1945 年 5 月合 671 元,参见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1996 年版,第 185、272 页。

^④ 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以下简称《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98、300—301 页。

的业务,开办之时经费即如此困难,将来周转不灵,妨碍业务自在意料之中。他还建议由财政部各有关机构联合办理货运工作,指派大员负责。孔祥熙并未批准戴笠的辞呈。^①

9月26日,戴笠奉蒋介石面谕,要求其拟具设立联合机构、办理争取物资的方案,戴当即献策,“今后争取物资,必须与防止物资外流同时并重”,并拟具“设立联合机构加强管制输出输入以防止物资外流并以争取物资方案”,次日即进呈蒋介石。

该方案指出,抢购抢运争取物资以增加后方供应,确属要政。财政部曾拟筹设货运处主办其事,以奖助商民并自行办理抢购,但自1942年6月日伪在沦陷区禁止法币流通,情势丕变,沦陷区物价高涨,沦陷区内流通的法币为逃避强兑伪币而内流,大后方物资受高价的吸引而外运,各地物资均成倒流之势。法币不能行使,则大后方已缺乏向沦陷区换取物资的筹码,沦陷区物价高于大后方,则大后方防止物资走私外运已不暇,遑论抢购,仅以奖助商运办理抢购为职责的货运处已不足以应付对敌物资争夺战的新形势,应加强管制输出输入,防止日军吸收大后方物资与对敌争取物资同时并重,各输出入管理机关必须密切联系,相互配合,用大后方过剩的物资换取所需要的物资;加强封锁,管制输出,防止日军吸收大后方物资;奖助商民抢购抢运,向沦陷区争取物资。规定一切物资输往沦陷区者,一律办理实物结汇登记,必须保证能输入物资,方准输出物资。规定结汇物资与抢购物资对照表,列举输入某种抢购物资得输出某种结汇物资。加强封锁与缉私工作,凡不经登记结汇而输出物资者,均属走私,予以严惩。为争取必需物资,应有但计利害不计盈亏的精神,凡军事及民生必需物资,虽出重价,亦须抢购。凡政府机关所拥有的报运外销物资,为便于争取物资计,得由主办争取机关依照需要支配输出,先行记账,俟输入物资后,再行清算。奖助输入必需物资的商民,予以保护运输、周转资金、供给情报、减免检查等方面的便利。上述业务非任何单独机关所能胜任,因此必须联合贸易委员会、外汇管理委员会、中央信托局、缉私署、关务署等共同办理。并建议联合机构的设立,可在设立货运管理局(贸易管理局)或货运管理委员会两种方式中择一进行。戴笠故伎重演,又为此机构物色好了主持人:中央信托局局长俞鸿钧。戴笠愿意以缉私部分已有的力量与所掌握的抢购路线予以协助。

10月9日,委员长侍从室根据蒋介石的批示致电戴笠:“所请设立联合机构办理争取物资,拟推俞次长鸿钧兼任负责一节,该次长不能兼负此责。并实施办法应以第一案设局专责为宜,并须从速负责办理。”并将同样的意见函告孔祥熙。^②

得到批示后,戴笠向孔祥熙请示设局的名称、明定管制沦陷区输出入的职权、请孔兼任局长、准由有关机关调用人员。11月25日,财政部参事厅召集部内有关部门开会审核,贸易委员会、关务署对于管制沦陷区输出入均持异议,担心管制有碍其主管职权。戴笠派遣参会人员详加解释,货运局除自行办理抢购外,必须发动商民力量,共同抢购,应以办理输出入商登记及实物结算登记的手段,管制其外溢资敌,奖助其抢购内运。在此过程中,海关关卡查验登记证,凭照征税放行,贸易委员会统购外销桐油、茶叶、猪鬃、羊毛、生丝五种物资,正可借货运局的管制对沦陷区销售过剩的茶叶、桐油,交换需要的猪鬃、生丝、羊毛,并无冲突之处。这两个部门虽当场表示谅解,事后仍持异议,致使审核意见并未获孔祥熙的批示。11月27日,孔祥熙核定名称为“货运管理局”,并准调用有关人员,但他自己不兼任局长。戴笠为争取时间,遂即聘用人员,赶拟工作计划、组织规程、资金预算、经费及开办费预算等,于12月21日呈财政部备核,两旬过后,仍然没有核定。局长人选,亦未指派。1943年1月9日,戴笠再呈蒋介石,向其汇报上述进展情况,表示一旦获得财政部明令核定的货运工作组组织规程与预算等,就竭力推进。^③

^① 《戴笠呈蒋介石》(1942年9月15日),戴笠史料,档号144-010110-0007-063。

^② 以上参见《戴笠呈蒋介石为拟设联合机构加强管制输出输入防止外资外流争取外资方案》(1942年9月27日)及蒋介石给戴笠、孔祥熙的批示(1942年10月9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042000-00011-003。

^③ 《戴笠呈蒋介石报告》(1943年1月9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042000-00011-003。

四、国民政府与货运管理局业务的展开

1943 年 3 月 10 日,王抚洲电戴笠称,汇报货运局组织规程 9 日提交行政院院会审议时,陈立夫等均持异议,孔祥熙也未置可否,决议留下次会议讨论。王建议可否电呈蒋介石。3 月 14 日戴笠批示:“此事似应签呈委座批示,否则将从此搁置,失却时机。”^①戴笠当日即致电蒋介石:“负责抢购物资之货运管理局组织规程本月九日由财政部提呈行政院会议时,立夫、养甫、可亭三先生均持异议,谓抢购物资并无可能,何必设此机构,徒耗国帑等情,现该案已在行政院搁置。查此事生因迭奉钧命,负责兼办,故不得不勉效驰驱。筹备已近一年,因有种种关系,迄未实现。现此案已在行政院搁置,应如何办理之处,伏乞鉴核示遵。”^②随后向王抚洲说明:“关于货运局事,弟已电呈委座矣。应否继续进行,静候委座指示可也。兄不必托人疏通,亦不必再上条陈。因弟原不愿兼办此事也。吾人系为遵照领袖命令来办此事,非为个人图做官。此事办与不办,个人毫无荣辱也。”^③

戴笠一面等待行政院的批示,一面开展抢购工作。大量抢购沦陷区物资,使用巨额资金是一个绕不过去的难题。3 月 1 日,戴笠向蒋介石提出,请其指示财政部拨款 2 亿元,并混搭使用“特券”。为此,他草拟了《发行特券计划大纲》报蒋。^④蒋介石虽未在戴笠的报告上批示,但随后有数笔“特券”拨给戴笠使用。具体程序是,戴笠提出申请,蒋介石批准后中国银行代总经理贝祖诒拨付,并由贝派出人员稽核用款。如 5 月 1 日,戴笠自广德电蒋介石,以杭嘉湖丝茧即将上市,请蒋令贝拨付“特券”伪中储券 1500 万元采购,以供应美国空军制作降落伞。^⑤5 月 6 日,戴笠电王抚洲、张冠夫:“弟意各处稽核均应请贝先生选派,委座日前曾面谕贝先生须负责稽核也。”^⑥5 月 31 日,再自歙县电蒋介石,请蒋令贝拨给“特券”伪联银券 1000 万元抢购华北沦陷区物资。^⑦6 月 2 日,贝祖诒向蒋介石汇报,截至 5 月末,运到中国银行的“特券”有华中五元券 120 包,面值 1500 万元,已领用 500 万元;华中十元券 238 包,面值 5950 万元,已领用 950 万元;华北五元券 20 包,面值 250 万元,未领用;华北十元券 18 包,面值 450 万元,已领用 20 万元。以上合计 396 包,面值 8150 万元,已领用 1470 万元,结存 6680 万元。^⑧到 6 月 22 日,已运到 430 包,面值 8862.5 万元,领用 1570 万元,结存 7292.5 万元。^⑨7 月 18 日,戴笠向蒋汇报,前领伪中储券 1500 万元已分发给福州、温州、富阳、广德各货运机关及在华东、华中各沦陷区工作单位设法使用,请再拨伪中储券、联银券各 1000 万元。^⑩

7 月 5 日,戴笠突然向蒋介石提出辞职,这已是第三次这样做了。在辞呈中,他的理由一是重申由于上级机关办事迟缓,经费竭蹶。二是由于多方窒碍牵制,业务开展困难。纱布为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管制物资,桐油为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外汇管理委员会管制物资,生丝为财政部复兴公司统购物资,五金、机器、化学原料为经济部工矿调整处管制物资。每一物资均有一主管机关,有关机关

^① 《王抚洲电陈有关货运局组织规程孔祥熙院会未作肯定表示》(1943 年 3 月 10 日),戴笠史料,档号 144-010110-0001-050。

^② 《戴笠电蒋介石货运管理局规程遭行政院搁置请示应如何办理》(1943 年 3 月 14 日),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经济作战》,“国史馆”2011 年版,第 40—43 页。立夫,即陈立夫,时任教育部部长;养甫,即曾养甫,时任交通部部长;可亭,即徐堪(字可亭),时任粮食部部长。

^③ 《戴笠电王抚洲》(1943 年 3 月 14 日),戴笠史料,档号 144-010105-0001-052。

^④ 《戴笠呈蒋介石报告》(1943 年 3 月 1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所谓“特券”,指伪造的沦陷区货币。关于发行“特券”的决策、“特券”的管理与运用原则、印制与推销活动,参见林美莉:《“特券”: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日货币战的个案研究》,吴景平主编:《宋子文与战时中国(1937—1945)》,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8—235 页。

^⑤ 《戴笠电蒋介石》(1943 年 5 月 1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

^⑥ 《戴笠电王抚洲、张冠夫》(1943 年 5 月 6 日),戴笠史料,档号 144-010110-0001-044。

^⑦ 《戴笠电蒋介石》(1943 年 5 月 31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

^⑧ 《贝祖诒呈蒋介石》(1943 年 6 月 2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

^⑨ 《特券运到及领用数额表》(1943 年 6 月 22 日止),“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

^⑩ 《戴笠呈蒋介石报告》(1943 年 7 月 18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

视职权为固有，每次抢购抢运均需另办一次手续。日方则有系统、有计划，动作灵敏，中方难以致胜。

7月19日，陈布雷拟具签呈，认为其“所陈多属实情。……与其设立机构，无法工作，虚耗公帑，不如准戴辞职，并将该货运管理局予以结束，另令孔副院长研究由各主管物资机关分别自行抢购办法。”蒋介石批示：“先抄送孔兼部长，关于抢购物资，速即改正旧日办法，拟定整个具体统一方案呈报。”7月25日，蒋介石手令孔祥熙：“应速即将旧日办法切实改正，拟定整个具体统一方案。”同日，蒋介石手令戴笠：“关于抢购物资办法已交孔兼部长速即拟定整个具体统一方案呈报，所请辞去兼职一节暂毋庸议。”^①

蒋介石的催促起到了作用，孔祥熙的态度终于转趋积极，拟具体实施办法六项，其中第一项为齐一步骤，集中抢购力量，今后凡国民政府贸易机关对沦陷区输出输入物资均应委托货运管理局办理，以便输出过剩物资均能换取必需物资内运。第四项为凡有专管机关限价或定价的物资，由货运管理局抢购内运者，应依照该局实支直接、间接成本加运费，并洽定抢购奖金，交由物资专管机关接收，拨还价款。无专管机关者，由货运管理局自行售销。^②

孔祥熙的态度转变之后，货运管理局资金不敷使用的瓶颈随即被突破。该局解决资金问题有四个途径。一是继续设法行使“特券”。1944年5月2日，戴笠报告称，蒋分别于1943年5月4日、8月27日批准在华中、华北使用“特券”。在华中，尽管不久即为日伪发觉，伪中央储备银行于8月23日登报拒用，但到1944年3月底，仍然用出4100余万元，库存1400余万元。在华北的使用情况则不佳，虽然货运管理局发给下属单位640余万元，但仅用出24万余元。^③ 11月19日，戴笠向蒋介石汇报，蒋先后批准货运管理局使用华中“特券”1.05亿元，华北“特券”1500万元。华北“特券”因版纹与签字等被日伪辨出，通告华北沦陷区拒用，华中“特券”则已大部用出，预计该年底能全部用完。^④

二是国库拨付资金。1943年库拨资金为8000万元法币，向中央银行透支6000万元，又经国家总动员会议议决，由四联总处及花纱布管制局贷拨抢购花纱布专款6000万元，共2亿元。又经孔祥熙批准，垫拨豫皖区纱布运费4000万元，及向中央银行透支一部分布价款5000万元。2亿元的资金中，用于支付购买运输工具、器材、油料及必需设备者，共3000万元，其余1.7亿元，则机动运用，分配各区庄作抢购资金。经孔祥熙批准，1944年度增加资金至4.5亿元。

三是孔祥熙指示，尽量运用黄金以减少法币流通数量。货运管理局拟具了两种推销及结算办法，一是以黄金购买物资，再换回法币缴库；二是在沦陷区出售黄金，换回法币缴库，并以一部分拨付沦陷区秘密单位经费，由所领经费中缴还国库。委员长侍从室肯定了第一种办法，否决了第二种。^⑤

四是实行以物易物，减少法币的投放量。到1943年，凡大后方奇缺的军用民生必需品，如汽油、五金、机器、粮食、布匹、棉纱、日用品从沦陷区输入，不但不加禁止，反而加以奖励，此时禁止输入的只有消耗品和毒品。允许输往沦陷区的物资包括桐油、生漆、猪鬃、羽毛、药材、茶叶、皮毛、骨角、纸张、竹木等，抗战前期禁止输出的桐油、猪鬃、茶叶等已不加限制，禁止输往沦陷区的物资只剩钨砂、五金、废铜铁、粮食等寥寥数种。^⑥ 当然，如果得不到蒋介石的批准，这些政策也是不可能施行的。^⑦

自1943年9月起，货运管理局的工作开展顺利。该年度以花纱布为抢购中心。除军统自行抢购

^① 以上参见《戴笠报告请辞货运管理局局长兼职及我方经济作战机构庞杂职权凌乱情形》(1943年7月5日)及陈布雷的签呈、蒋介石的批示、蒋介石给孔祥熙、戴笠的手令，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110010-00025-001。

^② 《财政部呈行政院渝财货字第12969号函》(1943年12月29日)，“国史馆”藏，资源委员会档案，档号003-010301-0019。

^③ 《戴笠呈蒋介石》(1944年5月2日)，“蒋档”，档号002-080103-00041-010。

^④ 《戴笠呈蒋介石》(1944年11月19日)，“蒋档”，档号002-080103-00041-010。

^⑤ 第二、三两种办法参见《戴笠呈蒋介石》(1943年12月22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01-110010-00025-002。

^⑥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印：《第五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3年印行，第77—78页。

^⑦ 《戴笠电毛人凤等分析以桐油柏油换取棉花纱布得失并呈报蒋介石》(1943年5月24日)，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经济作战》，第267—269页。

外,还扩大力量,尽量以奖励的手段,发动商民,推动官民合作,共同抢购。先后登记从事抢购的公司达 60 余家。截至 12 月中旬,自行抢购已转交专管机关者,计值 10.6 亿元,其中花纱布 8.58 亿元,占总额 4/5。其余为橡胶、颜料、五金、电料、交通器材、汽油、西药、生丝及日用品等。该局抢购的棉纱计 443 件,布匹计已运到转交者 12956 匹,正在运输中者 2 万匹,购妥待起运者 3 万匹。由该局发动及协助商民而抢购内运者,计有纱 1200 余件、布 25000 余匹。抢购的纱布约等于后方全部纱厂 18 万纱锭一个月的生产量。该局抢购物资不以盈利为目的,转交专管机关时,均按规定成本计算方法,收回货价及运杂等费,故价格不仅远低于市价,且较限价议价均为低廉。^① 1944 年货运管理局抢运工作颇具成效,该年度该局克服豫湘桂战役的不利影响,抢运物资达 5 万余吨,均为大后方必需的纱布、五金、颜料、西药、化工原料及器材、皮革、酒精等,依海关报价 40 余亿元,约相当于 1943 年的 4 倍。^②

1943 年 8 月 21 日,杜月笙在上海的代理人徐采丞致电杜,告知日方愿意与大后方实行物物交换,提供的物资是价值 2 亿元伪中储券的棉纱、布匹等,要求大后方提供许昌烟叶和鸦片。日方为避免外界攻击,运动汪伪出面组织“民华企业公司”来承办此项业务。^③ 8 月 27 日,日本特务机关“松”机关的川本芳太郎大佐面见周佛海,“谈组织公司与内地交流物资,藉以促成和平”,请周暗中主持,以徐采丞任经理,周应允。^④ 戴笠将徐采丞致杜月笙原电抄呈蒋介石,获蒋当面首肯。蒋还告诫戴须严防日军奸计,避免重蹈当年绍兴失守的覆辙。^⑤ 为了与“民华企业公司”对接,杜月笙在重庆发起“通济贸易公司”,集资 1.2 亿元,经孔祥熙批准,由中国、交通、农民三银行集资 5000 万元,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集资 5000 万元,货运管理局出资 2000 万元。^⑥ 蒋介石对徐采丞与日军有联系及用鸦片换取布匹颇有疑虑,于 1944 年 1 月 28 日致电戴笠,“如我方现在抢购物品为敌军所授意,则应停止,并对徐、陆等招摇情形应速注意,及断绝关系为要”。戴笠向蒋解释,已订购棉纱 1000 件、布 10 万匹,价款 1.9 亿余元。“因鸦片公家已无存”,由杜月笙商请孔祥熙划拨伪中储券 6000 万元、法币 1000 万元(伪中储券是在上海商人内移的资金中划拨)。纱布已于 1 月 28 日起在上海分批起运,由火车运至归德,在伪军张岚峰部防地毫县十字河交货,由汤恩伯加派部队戒备,货运管理局派员接收内运。为防日方藉此宣传,原定两个月接运完毕缩短为当月全部接运完毕。^⑦

进入 1945 年,日本投降已是迟早的事,货运管理局的存在已无必要。1945 年 3 月,货运管理局奉蒋介石令结束。^⑧ 4 月 3 日,蒋介石计议,“各战区由敌区运来货品,除毒物鸦片外,一律免税”。^⑨ 4 月 7 日,蒋介石手谕俞鸿钧、翁文灏:“对于沦陷区内运物资,除毒品外,应准免征税收运进,并简化检查手续,期能利用时机大量吸收物资。”^⑩ 货运管理局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五、结语

全面抗战前期,在经济方面,蒋介石用心思较多的是财政金融问题。这一时期蒋是经济绝交的

^① 《戴笠呈蒋介石》(1943 年 12 月 22 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110010-00025-002。

^② 《本部编造六全大会货运工作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战时货运管理局档案,档号 313②-29。

^③ 《戴笠呈蒋介石呈核与杜月笙商洽上海抢购物资情形》(1943 年 8 月 26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2。

^④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全编》(下),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89 页。

^⑤ 《戴笠电毛人凤》(1944 年 2 月 3 日),戴笠史料,档号 144-010102-002。戴笠在该电内称蒋介石为“文先生”,惟第一处“文先生”字样系由“委座”涂改而成,“文先生”显系蒋介石的化名。

^⑥ 《戴笠呈蒋介石》(1943 年 12 月 22 日),国民政府档案,档号 001-110010-00025-002。

^⑦ 《戴笠呈蒋介石》(1944 年 2 月 16 日),“蒋档”,档号 002-080103-00041-010。通济公司运作情况可参见林美莉:《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黄克武主编:《军事组织与战争:“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历史组》,第 292—301 页。

^⑧ 《戴笠电李崇诗》(1945 年 3 月 14 日),戴笠史料,档号 144-010199-0001-032。

^⑨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45 年 4 月 3 日。

^⑩ 政治大学人文中心主编:《民国三十四年之蒋介石先生》,政治大学人文中心 2015 年版,第 286 页。

坚定推进者。

在当时的社会氛围中,主张松动对日经济绝交的言论会受到责难。1940年5月1日,行政院参事陈克文记载:“上午院里举行国民月会,处长蒋廷黻做主席,讲战时的经济问题,见解颇深入。惟说到敌货,主张分别种类加以禁止,如系军需品或民生必需品不妨准予入口,理论虽说得通,事实恐怕走不通。闻说他曾以这点意见在中央训练团对学员演讲,大受学员的作难,是不无理由的。”^①

经济学家姜君辰不点名地批评了蒋廷黻,认为鼓励“走私进口,就无异在帮助敌人挽救其经济危机,而阻碍住我们独立自主经济的发展;就无异在助长敌人的威力,而抑制着我们抗战力量的加强”,“那实在是太危险了。因为这种意见的引申发展,就有可能走向敌伪汉奸理论的路上去的”,“那不啻是恰巧中了敌人的暗算,好象使我们的农村先在经济上做起敌寇的俘虏来了”。^②

不过,在物资缺乏日益严重的现实之下,许多人开始改变原来的看法。到1940年5月16日,陈克文的态度就有所转变:“是否敌货一律禁止入口,抑或分别性质,有些可以入口,有些不能入口。这事在半年以前,几乎是不能讨论的,也没有人敢于说出口。现在似乎大家都急于要解答这一点了,怎样去分别性质,怎样去分别禁止”^③

尽管地方大员每次都对蒋介石禁止走私的命令信誓旦旦地表示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其实他们心里很清楚,在大后方物资供应不足、土产品难以吸纳的情况下,无论是日货入口还是土产资敌,都难以禁绝。

1939年6月,蒋介石得到情报,由于日用品缺乏,西安物价已达前所未有的高度,所以表面上虽在排斥日货,而各商店暗中仍将其所有日货出售,并至他处收购日货,以得巨利。当局明知此事,也无可如何。有时官厅亦使用日货。^④1939年11月,蒋介石要求阎锡山严禁日货,阎的回电颇耐人寻味:“现据派员调查,此事已息,故近来陕北各县货价激涨,百物缺乏,足证仇货来源已绝。”^⑤

土产的销路也成问题。1938年3月5日,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电蒋介石:“西北输出贸易货品以羊毛为大宗,西宁羊毛品质尤美且多,由军方出资统制。本年货运滞塞,西宁经济极感不安,近查敌人因羊毛足资军需,曾由匪伪在包绥一带百端觊觎,暗与奸商勾结收买。职业经严切禁止,然若不妥筹销路,仍难保不为敌用。”^⑥

纵观世界500年冲突史,“与敌人交易”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⑦进入1943年,大后方的物资供应已空前紧张,蒋介石开始意识到此问题的严重性,但在设立官方抢购机构并使之能正常工作方面则推进不力。

从蒋介石动议“利用走私”到货运管理局成立,历时长达三年零四个月之久;从货运管理局成立到能正常运作,又历时五个月。对于蒋介石的决策弊端,身边人心知肚明,唐纵1943年12月20日记:“委员长近年来的政治精神,都是如此。一方面励精图治,要求改进现状,但同时顾虑太多,处处维持现状。一进一退,无补于时艰。”^⑧

货运管理局的工作是卓有成效的,郑友揆认为,“这种偷运确实极为成功。而带有讽刺意义的是,在1943—1944年,来自日本和德国——均为中国的交战国——的进口商品在国统区进口总额中

^① 陈方正编辑校订:《陈克文日记(1937—195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559页。

^② 姜君辰:《当前的对敌经济战与农村经济》,《中国农村》第6卷第10期(1940年9月)。

^③ 陈方正编辑校订:《陈克文日记(1937—1952)》,第566页。

^④ 《情报提要:倭传西安仇货充斥》(1939年6月16日),“蒋档”,档号002-080200-00522-043。

^⑤ 《阎锡山电蒋介石》(1939年11月5日),“蒋档”,档号002-090106-00003-294。

^⑥ 《朱绍良电蒋介石》(1938年3月5日),“蒋档”,档号002-090400-00007-082。

^⑦ Philip Thai, *China's War on Smuggling*, p. 203.

^⑧ 《唐纵日记》,第479页。

所占比重竟高达 34.6% 和 46.5%”。^① 而此时的背景是,1942 年 5 月,日军攻占缅甸,滇缅路中断。12 月 21 日,日本在御前会议上议决《用以完成太平洋战争的对华处理根本方针》,日军参谋总长杉山元表示:“现在在太平洋战争的形势下,帝国时战略态势本身即已形成封锁态势,对美英开战前所规划的经济封锁的目的,已达十之八九”,“然而,因此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对敌实行经济封锁,而无限制地放任物资流往敌区则是错误的”,故而“应该合理地统制中国的物资,在前线既要阻止战争必需物资流往敌方,又要积极获得敌方的物资”。^② 1943 年 2 月 20 日,日军占领雷州、城月、遂溪并进驻法租界,完成了封锁大后方的最后一块拼图。^③ 在 1945 年 1 月中印公路打通前,大后方只能通过艰苦的“驼峰飞行”补充物资。在空运进来的物资中,以军需用品为首要,钞票、黄金占据不少吨位。虽然也运入一些工业原料、设备和民用品,如医药、棉布、棉花、纸张等,但为数甚少,远远不能满足大后方的生产和生活需要。^④ 显然,抢购沦陷区物资的行动对抗战有一定正面作用。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Deliber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rade Policy around Occupied Areas

Qi Chunfeng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mprehensive Anti-Japanese Wa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practiced a policy of economic extinction in dealing with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occupied areas. However, after the scarcity of supplies in the rear areas intensified, in April 1940, Chiang Kai-shek began to seek a change in the policy of economic isolation, proposing the use of smuggling to import supplies from the occupied areas. He Yingqin rejected the proposal of the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ntrol and determined tha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should be the main promoter of the “use of smuggling” business, which was approved by Chiang. However,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led the study for a year and failed to implement it. In May 1941, Chiang gave this task to Dai Li. Dai's efforts to promote this work were hampered by a number of departments, and Dai repeatedly offered to resign. Under Chiang's scrutiny, the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was established in April 1943, with the support of Kung Hsiang-hsi. The work of the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on was quite effective. From the economic cut-off to the “use of smuggling”, and the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rchase of goo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ime-consuming, reflecting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Chiang's decision-making delayed the ills of the disease is difficult to get up.

Keywords: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ear Area, Occupied Area, the Use Of Smuggling

(责任编辑:高超群)

^①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 年)——史实的综合分析》,程麟荪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90 页。

^②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 458—459 页。

^③ 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第 452 页。

^④ 徐万民:《战争生命线——抗战时期的中国对外交通》,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9—200 页。